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5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一段
21號

承辦人：陳佳莉

電話：089-580136-150、147

傳真：089-580130

電子信箱：jiali@lyee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10000431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10412094907令、20210412094923公告、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1104、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前後對照表1104 (376545900A_1100004314C_ATTACH1.pdf、376545900A_1100004314C_ATTACH2.pdf、376545900A_1100004314C_ATTACH3.pdf、376545900A_1100004314C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自治條例全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110年3月31日東鹿鄉代議字第11000002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東縣政府除外）、全國各鄉鎮公所

副本：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、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民政課、研考

